北京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的规划编制、项目申报与审核、实施管理、变更管理、总结与评价等工作，进一步发挥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主体责任，统筹平衡项目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保证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技术状态良好、运行正常。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北京市轨道交通授权经营协议》及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轨道交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进行轨道交通更新改造的规划编制、计划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控制和效果评价；适用于轨道交通产权单位对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和立项审核，以及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适用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批复，以及施工和验收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范围参照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分类与代码》第2条界定。

本办法所称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是指用新的设备设施替换到期、报废或损坏的旧设备设施，或者为复原设备设施原功能而对其进行修复，或者增加其功能、提升其性能而进行的改造。

本办法所称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指运营单位、资产管理公司、路网公司等负责设备设施日常使用及维护维修等工作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管理单位指受产权单位委托，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单位。

**第四条** 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坚持安全第一、提升服务、提前规划、计划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五条**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主要范围：

（一）设备设施按照维护维修计划已到更新改造年限或其他技术指标的项目；

（二）设备设施健康状态及技术指标已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要求，必须更新改造的项目；

（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急需更新改造的项目。

**第六条** 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年限或技术指标参见附件《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寿命表》；表中未包含的，可结合设备设施供应商资料、养护维修经验等，经专家会审核后确定，并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根据项目规模、对运营安全的影响程度等,将以下项目划为重点工程项目：

（一）建设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设施类工程项目；

（二）建设总投资超过500万元的设备类工程项目；

（三）建设总投资超过200万元的信息系统工程（包括关键硬件设备及核心软件模块的更新）项目；

（四）市政府认定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计划批复，重点工程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监督；制定与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相关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

**第九条** 产权单位负责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立项审核、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施工和验收监管、资产移交、组织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负责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规划编制、计划制定、立项申报、更新改造方案审核、项目实施配合、改造过程监管及改造期间的运营保障等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依据立项结果组织招投标、更新改造方案编制、项目实施，资产清册办理，工程档案移交、实施效果评价配合等职责，对更新改造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改造效果负责。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设施供应商等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确保设计、设备、工程质量，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利用信息化系统，加强设备设施的全寿命周期管理，掌握设备设施使用状态、健康状态、更新改造年限等，对于需要更新改造的，提前规划，及时申报，确保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第十四条** 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结合轨道交通发展规划统筹编制轨道交通设备设施五年更新改造规划，规划应包含近五年内计划实施的更新改造项目库、项目紧急程度、实施计划等；更新改造规划应报产权单位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基于更新改造项目库，结合改造实施周期，制定年度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应于9月1日前，将次年度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及有关项目建议书等报产权单位初审。

对于购置类项目及一般工程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必要性、方案可行性、计划工期、投资估算等进行论证说明；对于重点工程项目，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第十六条** 产权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在收到申报材料后60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初审包括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涉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加强可靠性、兼容性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产权单位应于11月1日前，将审定的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初审意见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20日内将批复意见书面通知产权单位。

**第十八条** 产权单位收到批复意见后，组织各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完善更新改造项目材料，按照完善一批、下达一批的原则，分批下达更新改造计划，并将更新改造计划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更新改造项目获批后，产权单位可以项目所属线路公司名义与建设管理单位签订更新改造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建设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协议中方案、资金、工期计划等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开展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编制更新改造方案并报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审核。方案应遵循适度超前原则，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符合相关设计原则和标准，并尽可能减小对运营的影响；

（二）整体技术水平适度先进，并与相关系统的技术水平相协调；

（三）设置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指标，达到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要求；

（四）满足既有线路的运营要求，并充分考虑与其它线路的运营兼容性；

（五）技术接口标准满足与轨道交通指挥中心系统接入的要求，满足路网调度、应急调度指挥要求；

（六）在满足原有设备性能的基础上，结合运营线路的实际情况，选择技术成熟、安全可靠、便于管理、便于维修、符合将来技术发展趋势的设备。

**第二十二条** 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对更新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审核意见完善方案后实施；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及人员进行审核，结合工程情况做好实施配合，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确保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二十三条** 更新改造工程应可能避免在线路运营时间内实施；在不停运情况下实施更新改造工程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由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实施，单个天窗时间无法完成的，应在天窗时间内完成设备设施倒切工作，确保不影响次日正常运营。

因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影响出现的必须中断列车运行，或需要在夜间接触轨停电后进行作业而缩短运营时间，或需要封闭车站、通道、出入口时，建设管理单位应对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由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加强更新改造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和推进工程进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保障工程安全。设施类重点工程项目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有关材料，主动接受质量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施工过程满足设计要求，实现设计意图。

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管，确保达到更新改造目标。

**第二十六条** 产权单位应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每季度组织各建设管理单位、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召开项目调度例会，协调推进项目进展。

产权单位应组织各建设管理单位于每季度末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工程进度报告，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资金拨付、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滞后项目说明等内容。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加密报告周期。

**第二十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结合项目次年更新改造工程进度制定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计划，并于每年10月1日前报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应确保更新改造资金专款专用、合法高效。

产权单位依据建设管理单位申报的资金预算及用款计划，调度并拨付资金，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八条** 一般工程项目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报产权单位。

**第二十九条** 重点工程项目验收和备案参照《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运营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京交运发〔2013〕300号）执行。

**第三十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编制固定资产清册，在工程验收完成后向产权单位和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和资产清册，同时完成现场账物实核。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需根据更新改造后的资产清册、工程档案修订维护维修策略和更新改造手册。

**第三十一条** 产权单位、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对更新改造信息的管理，正向引导信息发布。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质量监督机构对设施类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监督，参照《北京市城市轨道设施大修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京交路轨道发〔2014〕92号）执行。

第六章 变更管理

**第三十四条** 更新改造计划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严格控制项目调整。确需调增项目的应有明确任务来源，调减项目的应说明无法实施的原因。原则上每年可调整一次计划，各建设管理单位应于每年4月1日前将调整计划报产权单位，产权单位3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15日内将批复意见书面通知产权单位。

**第三十五条** 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应严格控制在批复下达的建设总投资规模内，项目总投资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10%，如遇特殊情况超过总投资调整幅度，建设管理单位应报产权单位及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总结与评价

**第三十六条** 产权单位组织建设管理单位编制上年度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工作总结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每年由产权单位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竣工验收完成一年的重点项目实施的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9月1日前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线路由特许经营单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更新改造，由政府出资的更新改造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由特许经营单位出资的更新改造项目参照本办法时间要求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委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